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主管部门:

(盖章)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专业标识	所在院、系名称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
1	河北工业大学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四年	工学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2	河北工业大学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四年	工学		机械工学学院		

- 注:
1. 师范专业须在“师范专业标识”栏中注明。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S”，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J”。
 2. 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3. 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
 4. 拟按艺术学门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学门类的本科专业需在备注中注明“按艺术类招生”。